



律 师 事 务 所

一行一言为信 · 一心一意成永

Henan Sinowin Law Firm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法律意见书

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邓少波律师、王柯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经对公司提供的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声明：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所涉内容发表意见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梁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事项与《通知公告》所披露的一致。

3、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24日15:00-2025年8月25日15:00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8月18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,072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5%。其

中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3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3.01、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3.02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3.03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并更名为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3.04、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并更名为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

3.05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3.06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3.07、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3.08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3.09、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3.10、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3.11、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3.12、制定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3.13、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

3.14、制定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3.15、制定《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》

3.16、修订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

3.17、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，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3.01、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2、审议通过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3 审议通过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并更名为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4、审议通过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并更名为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5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06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07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08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09、审议通过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10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股数0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11、审议通过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2、审议通过制定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3、审议通过修订《累计投票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4、审议通过制定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5、审议通过制定《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6、审议通过修订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7、审议通过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 54,07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验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确认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。

经办律师： 邓少波
邓少波

经办律师： 王柯
王柯

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邓少波
邓少波

2025年8月27日